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背景、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张国利先生、张香玉女士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杨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杨维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健民先生、张国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蓝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香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汤新华 徐培龙 李广培

2022年12月30日